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26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主管職務加給表(003263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1份，並自106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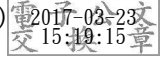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，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，其主管職務加給，仍按行政院82年8月4日台82人政肆字第30302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原有規定數額支給。
- 三、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與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附設醫院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，自106年4月1日停止適用。



四、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（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），其主管職務加給仍請依本部99年7月3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901252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部次長及各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